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2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二)							112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英聽	數學		國文			社會		作文		英語	健體		生物
八年級		數學		國文	英聽		社會		作文		英語	健體		理化
九年級		數學		國文	綜合		社會	英聽	作文		英語	健體		自然
試場規則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<u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 十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如持有<u>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</u>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科成績扣該部分測驗分數扣 二十分之一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u></p> <p>七、<u>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u>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中壢國中定期考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 <p>五、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u>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年級 科目	國文 (含作文)	英語 (含英聽)	數學	自然	社會 (地理) (歷史) (公民)	健體	綜合
七年級	考:L4~語二、《韻律·舞》 P12~P15、論語(二) 自學:選讀一 默:《韻律·舞》論語(二)、 L5	Lesson3~Review2	2-1~2-4	2-3~第三章	歷:ch3~ch4 地:ch3~ch4 公:ch3~ch4	體育:全冊 健康:P.4~P.51	
八年級	考:L3、L7、L9、 《韻律·舞》P36~P39、 詞性句型各一題 自學:L10 默:L7	Lesson3~Review2	2-2~3-2	第三章 P.74~ 第四章 P.141	歷:ch3~ch4 地:ch3~ch4 公:ch3~ch4	體育: 第四單 元~第五單元 健康:P.4~P.49	
九年級	考:L4、L5、L6 自學:選讀一 默:L4	Lesson3~Review2	2-1~3-1	理化:第二章 ~3-3 地科:第六章	歷:ch3~ch4 地:ch3~ch4 公:ch3~ch4	體育:第四單元 第一章、 第六單元第 二、三、五章 健康: :P.4~P.53	主題一